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3302230625G000000101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6-25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湖南悦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S40LR		MOTEC	pcs	4	1200	4800	3-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RS485/CAN	MOTEC	pcs	4	1050	420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SA60LR-70	24V 400W 编码器选用17位多圈绝对值磁编码器, 带抱闸, 电源线, 编码器线延长至7米直连驱动器	MOTEC	pcs	2	700	1400	3-4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R-AC	标准	MOTEC	pcs	2	900	1800	1-2周
5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2	19	38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6	32	192	现货
7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1	-	MOTEC	pcs	2	32	64	现货
8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2	63	126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262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1号金丹科技创业大厦A座7楼 ; 杨总 ; 1397494595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1号金丹科技创业大厦A座7楼；杨总；1397494595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悦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长沙经开区区块
人民东路211号东方韵动汇1栋601室-128

委托代理人：杨总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7494595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瑞丰支行
1901004309100071649

税号：91430100MAC7N8AB6A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3-06-25